**行政院110年5月15日發布防疫因應措施**

1. **全國防疫因應措施**

全國休閒娛樂場所應關閉：歌廳、舞廳、夜總會、俱樂部、酒家、酒吧、酒店（廊）、錄影節目帶播映場所（MTV）、視聽歌唱場所 （KTV）、理容院（觀光理髮、視聽理容）、指壓按摩場所、健身休閒中心（含提供指壓、三溫暖等設施之美容瘦身場所）、保齡球館、撞球場、健身中心（含國民運動中心）、室內螢幕式高爾夫練習場、遊藝場所、電子遊戲場、資訊休閒場所、麻將休閒館及其他類似場所。

全國宗教祭祀場所活動部分，全面停止進香團與遶境相關活動，包括寺院、宮廟、教堂（教會）及其他類似場所之活動應落實實聯制與社交距離並加強清消。全國中、小學校園停止對外開放。

全國社團停止交接活動。

**貳、第三級警戒區域因應措施**

一、時間：5/15～5/28，範圍：台北市、新北市，第三級警戒區域防疫規範，外出時全程佩戴口罩。避免不必要移動、活動或集會。停止室內5人以上、室外10人以上之家庭聚會（同住者不計）和社交聚會。自我健康監測（有症狀應就醫）。

二、營業場所及洽公機關（構）：落實人流管制，戴口罩、保持社交距離。職場及工作處所：遵守企業持續營運指引之防疫規定，落實個人及工作場所衛生管理，啟動十、企業持續營運因應措施（如異地或遠距辦公、彈性時間上班）。

三、餐飲場所應遵守實聯制、社交距離、隔板等防疫措施，無法落實則採外帶。婚、喪禮應落實實聯制與社交距離並加強清消。公共場域、大眾運輸加強清消。

四、第三級警戒範圍應額外關閉所：

觀展觀賽場所：展覽場、電影片映演場所（戲院、電影院）、集會堂、體育館、活動中心、展演場所（音樂廳、表演廳、博物館、美術館、陳列館、史蹟資料館、紀念館）、室內溜冰場、室內游泳池、遊樂園、專營兒童遊戲場及其他類似場所。教育學習場域：社區大學、樂齡學習中心、訓練班、K書中心、社會教育機構（社會教育館、科學教育館、圖書館）及老人共餐活動中心等其他類似場所。

五、第三級警戒範圍醫療體系應變

擴大開設專責病房。分艙分流。設置戶外篩檢站以採檢。廣泛運用遠距醫療於門診病患。積極啟動專責應變醫院。

六、第二、三級警戒範圍人員應減少區域間的非必要移動。

七、擴大台北市萬華地區篩檢量能。